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審計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等情。除指
令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查核辦理。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警士畢青林等五員名冊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頒發該會確壽長小官章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浙江紹興公安局課員黃允鑣擬改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下半段之規定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
給與終身卹金等情核與條例相符轉呈鑒核令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為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轉
祈鑒核施行由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呈悉。應予照准。並候通令飭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為薦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等職員費呈清冊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各省政府呈薦職員。應呈由行政院核辦。不得逕呈本府。仰即知照。此令。贛件發還。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少校職員缺費呈清摺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摺均悉。除史式瑾萬紹先二員晉級升任。劉勳名一員調任。准予備案。毋庸加給任命。仍各免原職外。周恭良等九員及
林鵬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史式瑾萬紹先劉勳名周恭良陸傑薩本折王道斌王學海銜為中校。王鈞張銘何傳熊鄒偉
民銜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為造送十九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接收天津比租界專員臧啓芳呈報接收天津比租界暨將接收區域令飭公安局交由特別第三區暫行併管情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轉呈鑒核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委任黃孝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一河北正豐公司與翟瑞甫等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戴容光與戴翹先等因贖行及田畝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周維城與林記公司因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陳立禮等與陳秉和因確認遺產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王致和與閻蕙芳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胡敬臣與吳吟蒼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胡敬臣與周晉叔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胡敬臣與余性廬因求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德豫成與崔壽山因請求給付匯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曹有聲與盈豐號為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平綏鐵路管理局與東成印字館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久泰錢莊與章拔齋等因求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程春軒與黃普安等為求償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慶月收洋一百六十元一筆及黃允陞收洋一百四十一元一筆暨訴訟費用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及黃普安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 一江蘇白潘氏與林愛金因求還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一月七日止
- 一安徽王徐氏與石家臣因房屋基地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合意與杜大女因請求確認婚約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戴靜軒等與胡盛泰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延期補交訟費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 一江蘇興泰電燈公司與大元號因求償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告人在第一審訴求被上告人代償裝修費之

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駁回

一湖北彭少田與漢口第一紡織股分有限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應銀旺與應瑤欽因請求排除侵害身分權及追還祭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潘儉與趙雨和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廣益行與何永修堂為求確認租額及舖底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熊曾氏與程文彬等為求給撫慰金涉訟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余家燧等與森記盈益貿易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葉來瑞與葉華琴因山樹所有權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一河南陳岳生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岳生罪刑部分撤銷 陳岳生無罪

一山東劉昌邑重利盤剝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蔡崇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蔡崇隆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白立克爾為哈二松誣告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大肚子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一河北謝希伯與天津農商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馬陸棠等與姚華亭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瑞生大宋裕齋與四立堂張玉才因請求確認先買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徐廣財與吳海如因確認資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裕豐當與信記銀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朱懋卿與陳保欽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趙受康與劉澍記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楊麟魁與張九河因請還財禮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陸有緒與徐瑞樛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由東許縉臣與于范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呂徐氏等與呂致祥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王利人與陳境如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袁英與陳宏遠堂因求償債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甘治卿與甘培澤等因確認宗祧及遺產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沈頻仙與周維賢因求償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陝西劉廷杰與王來庭等因求償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 一浙江高杏生與康記花莊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姚錢氏等與姚卓氏等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變更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縣判關於上告人姚錢氏私有畝田十石之部分及廢棄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縣判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告人在原審之判帶上訴駁回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林紹庭與林恆揚等因確認立繼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毛漢祿等與毛國禮等因入譜及公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臧兆祥與齊汝霖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趙麗氏就趙曉岩與楊老海因蕩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趙雨洲等與袁士琮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止
- 一河北趙雨洲等與袁士琮等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 一河北郭光藩等與同和成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福建林長蘭與陳國漢因違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高耀堂等與梅占魁等因魚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安徽梅占魁與唐國燧等因魚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陸寶華等與陳時豫等因贖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典價折屋及令陳時豫還洋二百七十八元五角錢三千四百

一 九十五文並駁斥陳時豫其餘上訴部分外均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施金海之上告駁回

一 江蘇中國三友烟廠與國立華僑大學因定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慶福與徐子欽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王陳氏與王施氏因喪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黃振斌與福州中國銀行因拍賣抵押品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龍桂生與譚乃生等因終身定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朱章金與朱羅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樊葆恆與徐用霖因基地涉訟不服浙高院終審判決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陳福臣與沈昌恆煤號因票款涉訟不服本院決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一 江蘇謙泰恆與蔣用之破產債權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楊心歡等與吳連土等因請求確認墳墓及樹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馬黃氏等因魏常軒等與馮繼之為夥質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漸于等與李代枝等因難認收租權利及給付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姚槐詠與李怡馨因確認抵押權涉訟聲請提充訟費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錢策安等與楊郭氏等為求贖典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錢策安等與楊郭氏等因求贖典房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蕭堃田與傅子餘因請求交地或返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賀同順與張鳳翔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余雲英與王銀堂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龍去亭與大章網莊因求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潘子青與大章網莊因求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兆寶等與林慶增因店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 一 浙江樓其雅故意致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樓其雅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樓其雅故意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刑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陳鼓被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吳安等盜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安黃有郭棟臣部分撤銷吳安黃有部分發回湖北高法院更為審判 郭棟臣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南劉繼爵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陳以一偽造文書等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徐時藻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時藻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一 山東劉純熙與劉全清因房地租糧什物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 本件應由山東福山地方法院為第二審審判

一 山東劉純熙與劉繼爵因繼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繼承之部分廢棄 關於繼承事件毋庸予以審判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陝西楊芳娃與趙楊氏因養葬費用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商鳴芬與商莊氏因確認所有權及通行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通行權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廣東陳治和與陳劉氏等因買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陝西相貞等與恆盛公號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華安藥房等與德義洋行因貸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決判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馬心澄與大利公司因礦股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間准伸長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一 四川協成美等與蕭步堂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黃永業與黃禮原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彭益安等與彭少美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浙江范純觀與如雲輕車公司因給付酬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四川鄧華廷與呂大茂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姚仙峯與鄭綱候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劉鑄與劉李氏因請求分給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四川洪儀賓等與周寬甫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河北張起發等與孫景新等因先買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甘肅吳崧山與李元華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同泰清理員與江華公司等因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甘肅吳崧山與李元華因欠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陳賢才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金蠟松行劫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蘭英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王貞常等擅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貞常論罪及主刑部分撤銷 王貞常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處

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黃洪生賂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黃洪生賂誘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趙國祥行使僞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趙國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山西省銀行十元鈔票兩張沒收

福建沈葉氏姦非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仇雲亭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仇雲亭鞠岐山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王李氏通姦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李氏部分撤銷 王李氏無罪

河北劉大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陳五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陳壽蘭妨害販運穀類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甘肅楊贊類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贊頭強盜罪刑及私禁罪處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楊贊頭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私禁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七年二月裁奪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陳煥章聚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煥章罪刑部分撤銷 陳煥章之公訴不受理

一 山東呂庚春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盧玉連等私禁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盧玉連處卸奶盧四克仿盧樹科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金家海等因盧玉連等私禁傷害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金乾堯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蔡盛濼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永才脅迫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二審關於李永才部分之判決均撤銷李永才強暴脅迫脫逃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 河北劉王氏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遼寧劉福清誘勒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周恆身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元善營利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彭朝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劉慶存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慶存之公訴不受理

一 廣東能始浩濼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榮年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子方罪刑及陳榮年處刑部分並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榮年意圖販賣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六百元裁奪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對金如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紅丸二箱沒收焚燬 張子方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姚桂卿殺人聲請撤回上訴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河南陳同江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法律評論之革新

法律評論週刊自出版迄今已逾八稔新年已還更復大加革新最近三期之論文如王道周之「地方法院之移交與接收」彭時之「新民法與民生主義」吳學義之「再論夫妻財產制」李述文之「最近歐洲行刑思潮」及如愚之「蘇俄婚姻親子及其監護法」等皆為近今法學界極有價值之文字本刊除刊載各種論文外舉凡最高法院之新判例司法部之新解釋國民政府之新法規以及法制消息法界消息全國各級法院之各種重大措施均特闢專欄儘先揭載以故出版以來海內風行每週出版一册每册零售大洋一角訂購半年報費洋二元五角郵費洋二角六分全年報費洋五元郵費洋五角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本社發行部又本社為應法學界之需要特代售各種法學名著如石志泉之「民事訴訟條例釋義」陳瑾昆之「民法通義總則編」民法通義債編總論「刑事訴訟法通義」刑事訴訟實務「邵勤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等書又本社現擬出版叢書已付印者為本社副社長夏勤之「刑事訴訟法要論」本社編輯主任胡長清之「民法物權精義」不日即可出書至本刊歷年之合訂本現已餘存無多如蒙惠購請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為荷

南京法律評論社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目	價目
一	頁	每八元
半	頁	每四元
四分之	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